合同编号：

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第3包:（南片区）2026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关于开展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第 3 包：（南片区）2026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二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2136792 元）。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采购及车辆租赁费、运行费、管理服务费用（工器具、耗材、清洁消杀、工装等）、宣传资料设计印刷及安装费用、有害垃圾处置费用、增值税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乙方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届满三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根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每月服务评分考核情况，按当季度核定的费用予以支付。

（3）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当季度核定费用为该季度每月核定费用之和；

②每月服务费用基准价=合同总价/12；

③每月核定费用=基准价*费率系数；

④根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分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95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费率系数为100%-(95-绩效考核得分)×0.5%。具体详见附件三。

2.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　号：806010101421004897

第五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本项目拟派 刘瑛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8991161670 ，身份证号： 610111198509152029 。

第六条、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厨余垃圾处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处置流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依法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工作，须严格按照省市及管委会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用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运营作业人员，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乙方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4. 乙方因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须向甲方提交变更人员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6.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八条、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和验收。

2.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3.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服务标准应符合《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伍 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2026年 4 月 25日

附件一

报价表

序号	服务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两中心一点一基地”运营服务								
1	“两中心一点一基地”运营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城管执法局制定的参观计划，每月邀请各垃圾分类主体单位或人员，安排宣讲专员做好宣教基地接待讲解工作，并做好“两中心一点一基地”日常运营管理、维护等。	项	1	56000	
		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规范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毒垃圾处置协议，配备1辆有害车辆规范开展辖区各类单位有害垃圾处置工作。	项	1	89600	
		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规范开展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项	1	89600	
			分拣服务	配备2名专业分拣工，负责大件垃圾分拣、打包和定期大件垃圾的处置等工作。	项	1	120960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	可回收物	至少配备1辆可回收物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项	1	89600	
			分拣服务	至配备2名专业可回收物人员，负责可回收物垃圾分类、分拣、打包和现场可回收物的管理及定期处置等工作。	项	1	120960	
		宣教基地提升		按照提升要求，宣教基地内设置1-2处互动设施，安装10P空调1台，提升宣教基地科技感及参观者互动体验。	项	1	56000	
		垃圾分类标识服务		对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对破损四分类垃圾分类标识进行及时更换，材质应为车贴材质。	项	1	33600	
		垃圾分类公示牌服务		按照优秀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创建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公示牌，	项	1	16800	

			对帮扶企业发放，制作数量不少于50个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				
		宣传文创服务	宣传活动文创物料、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所需伴手礼等。	项	1	33600	
		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备服务 120L垃圾桶	根据辖区城中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进行定期摸排检查，对破损、缺失收集容器进行及时更换。	项	1	34440	
		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备服务 240L垃圾桶	根据辖区城中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进行定期摸排检查，对破损、缺失收集容器进行及时更换，严禁生活垃圾落地堆放。	项	1	25760	
		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备服务 50L厨余垃圾桶	对城中村沿街餐饮门店配备50L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及时更新补充，确保厨余垃圾的尽收尽运。	项	1	18592	
①合计（元）			785512				
2.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1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熟悉生活垃圾分类业务知识，市级精英讲师，负责垃圾分类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项	1	107520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督导检查	配备至少8名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督导员，要求大专学历以上，掌握一定生活垃圾分类业务知识，负责各单位协调对接，对区内大型商超综合体及酒店可回收物去向进行监管，完善相关记录，促进两网融合。对辖区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单位进行检查督导、整改提升，评估垃圾分类效果。对辖区大型商超、综合体、酒店、大型餐饮、学校、单位6类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遴选行业标杆，从投放设施、宣传氛围、台账记录及日常工作开展等方面予以支持及指导。	项	1	537600	

			分类宣传服务	配备宣传员、培训员各至少2名，要求大专学历以上，配备人员为市级或精英讲师，结合辖区工作需要，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对辖区各生活垃圾分类主体单位的宣传培训。	项	1	349440	
		信息化管理	小程序功能拓展	实现四分类垃圾回收预约及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企业信息公示，负责信息平台日常后台数据维护及数据汇总反馈及日常问题处理，包含一年流量服务费用。	项	1	56000	
②合计（元）			1050560					
3.宣传培训服务								
1	宣传培训服务	宣传培训活动服务	宣传培训活动	日常宣传培训活动开展，协助学校、酒店商超、沿街餐饮商户、单位等组织策划、全年开展不少于48场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培训活动。	项	1	53760	
		大型宣传活动服务	大型宣传活动	根据全年宣传培训要求，开展1次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项	1	56000	
		公众号宣传服务	信息发布	公众号全年发布不少于48次日常工作动态、视频，所发内容要能充分体现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成效。	项	1	53760	
			海报制作发布	根据重大节庆、节气、主题及事件，公众号、抖音平台展现中加入叙事长图设计、H5和原创海报，符合当下流行、易传播的手段，全年不少于6次。	项	1	20160	
		视频号宣传服务	视频拍摄	策划、拍摄制作用户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原创视频，全年不少于6条。	项	1	33600	
		宣传物料服务	宣传彩页服务	在辖区内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单页分发服务，宣传单页内容自主设计，正反面印刷，年度发放数量不少于10000张	项	1	11200	

			宣传海报服务	提供垃圾分类海报展示服务，海报展示内容自主设计，年度发放张贴数量不少于5000张。	项	1	14000	
			宣传展板服务	提供配备宣传展板展示服务，展板内容自主设计，展板材质应为KT板，1m*2.5m。配备数量不少于20个	项	1	2240	
			宣传工作车服务	配备1辆宣传工作车，负责区域内宣传物料转运、发放，包含车辆的保险和日常维修管理。	项	1	56000	
③合计（元）			300720					
总计=①+②+③			785512+1050560+300720=2136792					

附件二

服务内容

（1）“两中心一点一基地”运营服务，（即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宣教基地），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服务、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宣教基地提升、垃圾分类标识服务、垃圾分类公示牌服务、宣传文创服务、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备服务；

（2）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整体运营管理、督导检查、分类宣传服务、信息化管理；

（3）宣传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活动服务、宣传物料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1.“两中心一点一基地”运营服务						
1	“两中心一点一基地”运营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城管执法局制定的参观计划，每月邀请各垃圾分类主体单位或人员，安排宣讲专员做好宣教基地接待讲解工作，并做好“两中心一点一基地”日常运营管理、维护等。	项	1
		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规范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毒垃圾处置协议，配备1辆有害车辆规范开展辖区各类单位有害垃圾处置工作。	项	1
		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规范开展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项	1
			分拣服务	配备 2 名专业分拣工，负责大件垃圾分拣、打包和定期大件垃圾的处置等工作。	项	1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	可回收物	至少配备1辆可回收物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项	1
			分拣服务	至配备2名专业可回收物人员，负责可回收物垃圾分类、分拣、打包和现场可回收物的管理及定期处置等工作。	项	1
		宣教基地提升		按照提升要求，宣教基地内设置1-2处互动设施，安装10P空调1台，提升宣教基地科技感及参观者互动体验。	项	1

		垃圾分类标识服务		对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对破损四分类垃圾分类标识进行及时更换，材质应为车贴材质。	项	1
		垃圾分类公示牌服务		按照优秀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创建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公示牌，对帮扶企业发放，制作数量不少于50个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	项	1
		宣传文创服务		宣传活动文创物料、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所需伴手礼等。	项	1
		垃圾分类投放容器配备服务	120L垃圾桶	根据辖区城中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进行定期摸排检查，对破损、缺失收集容器进行及时更换。	项	1
			240L垃圾桶	根据辖区城中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进行定期摸排检查，对破损、缺失收集容器进行及时更换，严禁生活垃圾落地堆放。	项	1
			50L厨余垃圾桶	对城中村沿街餐饮门店配备50L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及时更新补充，确保厨余垃圾的尽收尽运。	项	1
2.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2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熟悉生活垃圾分类业务知识，市级精英讲师，负责垃圾分类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项	1
			督导检查	配备至少8名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督导员，要求大专学历以上，掌握一定生活垃圾分类业务知识，负责各单位协调对接，对区内大型商超综合体及酒店可回收物去向进行监管，完善相关记录，促进两网融合。对辖区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单位进行检查督导、整改提升，评估垃圾分类效果。对辖区大型商超、综合体、酒店、大型餐饮、学校、单位6类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遴选行业标杆，从投放设施、宣传氛围、台账记录及日常工作开展等方面予以支持及指导。	项	1
			分类宣传服务	配备宣传员、培训员各至少2名，要求大专学历以上，配备人员为市级或精英讲师，结合辖区工作需要，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对辖区各生活垃圾分类主体单位的宣传培训。	项	1

		信息化管理	小程序功能拓展	实现四分类垃圾回收预约及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企业信息公示，负责信息平台日常后台数据维护及数据汇总反馈及日常问题处理，包含一年流量服务费用。	项	1
3.宣传培训服务						
3	宣传培训服务	宣传培训活动服务	宣传培训活动	日常宣传培训活动开展，协助学校、酒店商超、沿街餐饮商户、单位等组织策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48 场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培训活动。	项	1
		大型宣传活动服务	大型宣传活动	根据全年宣传培训要求，开展 1 次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项	1
		公众号宣传服务	信息发布	公众号全年发布不少于 48 次日常工作动态、视频，所发内容要能充分体现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成效。	项	1
			海报制作发布	根据重大节庆、节气、主题及事件，公众号、抖音平台展现中加入叙事长图设计、H5 和原创海报，符合当下流行、易传播的手段，全年不少于 6 次。	项	1
		视频号宣传服务	视频拍摄	策划、拍摄制作用户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原创视频，全年不少于 6 条。	项	1
		宣传物料服务	宣传彩页服务	在辖区内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单页分发服务，宣传单页内容自主设计，正反面印刷，年度发放数量不少于 10000 张	项	1
			宣传海报服务	提供垃圾分类海报展示服务，海报展示内容自主设计，年度发放张贴数量不少于 5000 张。	项	1
			宣传展板服务	提供配备宣传展板展示服务，展板内容自主设计，展板材质应为 KT 板，1m*2.5m。配备数量不少于 20 个	项	1
			宣传工作车服务	配备 1 辆宣传工作车，负责区域内宣传物料转运、发放，包含车辆的保险和日常维修管理。	项	1

附件三

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分类设施维护（25分）	分类投放监控系统	5	1.做好餐饮商户微信小程序信息化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2.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应适时检查餐饮商户垃圾投放情况，并跟进问题督导整改，做好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	1.微信小程序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时间维护，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2分； 2.未跟进投放问题整改，或未做好信息统计和及时汇总上报的，每次扣0.2分。	
	垃圾分类宣传、运营设施	10	1.垃圾分类宣传单页、校园教材、海报、展板、垃圾分类标识、公示牌、宣传文创礼品等物料储备充足； 2.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各服务对象，并监督服务对象使用情况。	1.垃圾分类宣传单页、校园教材、海报、展板、垃圾分类标识、公示牌、宣传文创礼品等物料储备不足，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扣0.1分。 2.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导致影响上级检查考核的，每次扣0.5分。	
	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10	1.各规格垃圾分类容器应足量储备，保持干净整洁； 2.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各服务对象，并跟进使用情况。	1.储备各规格垃圾分类容器，外观脏污难以直接使用的，每次扣0.2分； 2.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导致影响检查考核的，每次扣0.5分。	
垃圾分类服务质量（75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应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并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发现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1人扣0.5分； 2.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0.05分。	
	“两中心一	20	1.“两中心一点”应配备必要工具和设备，存放区域划分明确，标注分类标识，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上墙；	1.发现无标识、制度、工具配备不全的，每处次扣0.1分； 2.设施设备因未及时维护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0.2分；	

	点一基地”运行管理		2.在服务期内对宣教基地按照要求进行综合提升，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3.应做好各类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应做好“两中心一点一基地”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5.应做好“两中心一点一基地”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6.配备1辆可回收物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7.配备1辆有害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有害垃圾处置协议，规范开展辖区各类单位有害垃圾收集工作。 8.配备1辆大件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3.“两中心一点一基地”内部及周边环境打扫不到位，大件垃圾摆放凌乱、未及时清运、地面墙体不洁的，每处次扣0.1分； 4.消防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次扣0.1分； 5.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日常收运处置台账不细，去向不明的，每次扣0.5分 6.未办理有害垃圾暂存点相关手续的，扣2分，未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置有害垃圾的，扣2分。 7.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车辆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未能及时收集和处置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每次扣0.1分。	
	宣传培训服务	10	组织、协助学校、酒店商超、沿街餐饮商户、单位等组织策划、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培训活动，每周不少于1次。	1.宣传数量缺少1次，扣0.5分； 2.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照片等）不完整，扣0.2分。	
		2	每半年召开1次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未举办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扣1分。	
		5	公众号日常每周发布不少于1次；根据重大节庆、节气、主题及事件，以长图设计、H5和原创海报设计等形式推广宣传，全年不少于6次。	发布工作动态数量缺少1篇，扣0.1分。 未按照数量和时限要求推广宣传的，每次扣0.2分。	
		5	每季度创新策划、拍摄制作关于用户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原创视频，不少于	1.每季度未按照要求和视频时长完成视频的拍摄发布，每少1条扣1分，时长不够的，扣	

			1 条（2 分钟以内），全年不少于 6 次。	0.2 分。	
		5	组织人员在宣教基地参观学习，并做好宣教基地接待讲解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	1.宣教基地参观学习每缺少 1 次，扣 0.5 分。	
	监督检查服务	10	1.督导检查 ①配合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学校、企业、餐饮商户等单位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检查单位不少于 100 家，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完成检查全覆盖。 ②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保证各单位知晓各项分类制度，提升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率。 2.记录反馈制度 ①对现场无法整改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②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跟进问题整改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调研服务 ①对辖区学校、酒店、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等各类垃圾分类主体单位进行调研，包括垃圾分类知晓率、满意度及根据各类主体单位培训需求，制定各类培训课件。	1.每周未按照要求完成 100 家以上单位的督导检查，每缺少 1 家扣 0.05 分； 2.不配合执法大队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 3.未做到及时记录，及时指导，配合跟进整改的，每次扣 0.1 分； 3.每季度完成 1 次，生活垃圾分类调研工作，适时对培训课件的更新完善，未完成扣 0.5 分。	
	其他任务	8	1.协助城管局完成月度各类信息、台账资料的梳理汇总、投诉事项的整改回复等，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资料报送工作； 2.做好服务范围之内工作，全力保障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排名。	1.不积极配合城管局各类资料报送、梳理汇总、投诉整改的，每次扣 0.2 分； 2.市级考核在全市开发区排名后三名，且是服务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每次扣 0.5 分。	
附加项				1.出现分类收集不及时等严重问题，次月复查未整改的，每个次扣 1 分，第三个月复查未	

				整改，每个次扣2分，之后复查仍未整改，每个次扣3分。 2.出现阻挠检查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5分。若出现弄虚作假经核实则所涉及指标项不得分。 3.被通报、投诉、曝光属实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2分，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被国家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以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5分；省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国家及省级其他媒体或市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1分。当月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说明：

1.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

2.95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3.9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费率系数为100%-（95-绩效考核得分）×0.5%。